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49号

罪犯杨银柏，男，1996年1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（2020）云29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银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（已交纳）。2017年8月22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假释，假释考验期限自2017年8月29日期至2019年10月18日，未执行有期徒刑2年1月20天。撤销假释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假释考验期间犯新罪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16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5元，账户余额6920.4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1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银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